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59,670	24.54
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848,000	13.88
3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25,149	9.35
4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80,000	7.50
5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488,893	4.58
6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30,016	3.34
7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60,282	2.70
8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35,990	2.36
9	王欢行	5,399,420	1.83
1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0,000	1.80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欢行	5,399,420.00	5.53
2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90,000.00	5.42
3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5,008.00	5.04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8,633.00	1.38
5	李雪炭	1,126,900.00	1.16
6	肖妮娜	879,020.00	0.90
7	叶彩芬	837,400.00	0.86
8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759,540.00	0.78
9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800.00	0.66
10	林志强	515,500.0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